

(上接C2版)

如上表,包括我国十大汽车整车检测机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建筑城建设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在内的22家检测机构在车辆和机械检测设备检测领域覆盖范围平均为2-3大类,相比之下,公司覆盖6大类。同一家检测机构通常仅能覆盖2-3大类车辆和机械检测设备检测领域,主要系不同车辆领域的车型结构、检测标准、试验项目、性能参数等各有不同,且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较高。“全资质、宽领域、深服务”的发展理念为公司发展成为具备综合能力的大型专业检测机构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凭借40多年对车辆和机械检测设备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实践,以及长期的业务发展和积累,从而具备6大类车辆和机械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并取得相应的检测资质,因此,公司为国内车辆和机械检测设备检测领域覆盖范围最广的检测机构之一。

③基地布局、服务半径及服务能力方面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在基地布局、服务半径及服务能力方面与汽车整车和零部件检测领域主要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检测基地数量 (CNAS认可的有效实验室)	服务半径	检测产品机型数量	检测项目数量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5	全国、海外市场	552	5,516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	全国、海外市场	201	2,08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	全国、海外市场	907	5,412
襄阳安达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	全国、海外市场	310	2,581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	全国、海外市场	250	1,099
平均值	8	-	444	3,339
发行人	340 (第3)	全国、海外市场	3,219 (第3)	3,219 (第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国家认监委CNAS网站、公司官方网站及定期报告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经国家认监委CNAS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共有8个,为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上表中排名第3。发行人检测产品机型数量和检测项目数量分别为340个和3,219个,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上表中排名第3。

④优质客户资源方面
凭借多年来的经营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众多行业内优质客户。检测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三一集团、中联重科、中国重汽、北汽集团和东风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认证业务包括奇瑞汽车、中国中车、AUTOLIV(奥托立夫)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汽车设计业务包括吉利集团、小米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检测业务包括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等。检测业务细分板块如下:

在汽车整车检测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1年全国品牌商用车销量排行榜TOP10》,其中8家企业为发行人客户,包括东风集团、北汽集团、中国重汽集团、江淮汽车集团、中国一汽集团等。

在工程机械检测领域,全球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英国KHL集团旗下《国际建设》杂志发布了《2021年全球前50强工程机械主机生产企业榜单》(2022YellowTable),我国10家企业上榜,包括:徐工集团(3)、三一集团(4)、中联重科(7)、柳工集团(15)、中国龙工(27)、山河智能(32)、山推股份(33)、铁建重工(34)、浙江鼎力(40)和福田雷沃(42),上述10家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

在军用装备检测领域,发行人客户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

(上接C2版)

与华测检测、广电计量等上市时间较早,业务发展已达到成熟阶段的综合性检测机构相比,当前发行人仍处于业务的快速成长期。发行人在不具备汽车乘用车检测能力前提下,2020年-2022年的CAGR为20.26%,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但发行人体量规模明显小于可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补齐发行人乘用车检测业务短板,建设新能源三电检测试验车间,凭借发行人多年的客户资源积累,将加速发行人乘用车检测业务打开市场。因此,发行人目前收入、利润体量较小,募投项目补齐乘用车检测短板,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成长弹性高于可比公司。

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值,位居行业前列,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净利率	中国汽研	22.10%	22.14%	19.02%
	华测检测	17.17%	18.02%	17.63%
	谱尼测试	7.89%	8.62%	10.98%
	国检集团	2.67%	14.06%	15.83%
	广电计量	4.35%	7.30%	8.57%
	信测标准	26.96%	22.58%	20.85%
	苏试试验	16.15%	17.26%	14.71%
	平均值	13.90%	15.71%	15.37%
	发行人	22.46%	19.75%	19.85%
	净资产收益率	中国汽研	5.76%	12.35%
华测检测		7.57%	18.18%	18.17%
谱尼测试		2.60%	10.46%	11.53%
国检集团		1.58%	15.20%	17.15%
广电计量		1.72%	5.34%	6.81%
信测标准		6.96%	11.03%	8.54%
苏试试验		5.64%	14.59%	17.92%
平均值		4.55%	12.45%	13.38%
发行人		8.38%	14.36%	12.87%

注:由于可比公司电科院2023年1-6月的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为避免拉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值,故剔除了电科院。

6)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598.24	63,771.48	53,566.42	42,960.99
营业利润	9,969.52	15,182.20	12,781.15	10,094.25
利润总额	9,995.80	15,153.20	12,745.10	10,097.53
净利润	8,221.43	12,594.82	10,634.00	8,36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4.29	11,725.82	10,202.93	8,16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2.96	10,169.99	8,591.03	6,80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7.56	16,843.33	12,171.37	8,672.04

2020年以来,受益于国家政策对检测认证行业的促进发展,下游汽车整车、军用装备等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以及凭借发行人自身的技术优势、广泛的业务覆盖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等,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保持增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023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4,209.58万元,同比增长15.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92.54万元,同比增长14.31%,主要是①伴随新能源三电实验室、轻型车排放实验室、2,300m³大型环境模拟试验舱等实验室或试验设备的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升,使得检测业务收入有所增加;②国六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政策常态化,发行人CCC类汽车认证业务以及平行进口车认证业务收入有所

增加。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检测业务、认证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盈利能力。2023年1-9月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209.58	46,874.34	15.65%
营业利润	14,198.80	12,744.75	11.41%
利润总额	14,177.94	12,715.62	11.50%
净利润	11,832.84	10,376.54	1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2.54	9,790.98	1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7.59	9,095.24	12.89%

本次发行价格16.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39倍,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4.59倍),超出幅度为8.09%,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6,809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5.35%;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974,87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5.16%,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35.48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5,652.13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4,680.4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82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5,068.8266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900.11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8.7079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598.24	63,771.48	53,566.42	42,960.99
营业利润	9,969.52	15,182.20	12,781.15	10,094.25
利润总额	9,995.80	15,153.20	12,745.10	10,097.53
净利润	8,221.43	12,594.82	10,634.00	8,36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4.29	11,725.82	10,202.93	8,16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2.96	10,169.99	8,591.03	6,80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7.56	16,843.33	12,171.37	8,672.04

2020年以来,受益于国家政策对检测认证行业的促进发展,下游汽车整车、军用装备等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以及凭借发行人自身的技术优势、广泛的业务覆盖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等,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保持增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023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4,209.58万元,同比增长15.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92.54万元,同比增长14.31%,主要是①伴随新能源三电实验室、轻型车排放实验室、2,300m³大型环境模拟试验舱等实验室或试验设备的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升,使得检测业务收入有所增加;②国六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政策常态化,发行人CCC

类汽车认证业务以及平行进口车认证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检测业务、认证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盈利能力。2023年1-9月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209.58	46,874.34	15.65%
营业利润	14,198.80	12,744.75	11.41%
利润总额	14,177.94	12,715.62	11.50%
净利润	11,832.84	10,376.54	1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2.54	9,790.98	1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7.59	9,095.24	12.89%

本次发行价格16.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39倍,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4.59倍),超出幅度为8.09%,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16.82元/股,发行新股5,652.13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5,068.826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900.11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8,168.7079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

理对象的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经纪商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11月23日(T+2日)当日16:00前,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得初步配售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23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

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中机认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8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机认证”,股票代码为“3015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质检技术服务”。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652.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608.52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65.2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21.70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3年11月15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1月2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8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网上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8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11月10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